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 佩 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,7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11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，帳款尚餘69,765元，及其中本金65,95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32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881元	潘佩縈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8.75
002	新臺幣 18974 元	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
003	新臺幣 10301 元	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75
004	新臺幣 11790 元	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2
005	新臺幣 19008 元	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3.75